

上交所：注册制促互联网企业回归

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期 蓝筹新动力行业发展资本论坛”在浙江桐乡召开。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这是上交所首次举办的互联网行业主题论坛,演讲嘉宾包括蚂蚁金服、奇虎 360 等 “互联网+”浪潮中备受关注的企业。

上交所发行上市部负责人表示,上交所正在围绕着两项工作为实体经济服务,一是配合证监会推进注册制改革,二是推进交易所分层建设,筹备推进战略新兴板,为未来的新兴企业转型回归服务。

由于境内资本市场包容性不足,导致许多优质的新兴企业远赴境外市场上市。据统计,有超过 1200 家中国企业通过红筹模式在境外上市,目前市值达到 2.5 万亿美元,其中新兴企业的市值超过 1.3 万亿美元,仅互联网企业的市值已超过 6000 亿美元。这些企业中不乏社会影响力强、增长迅猛,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维护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的优质企业。演讲者举例说,暴风科技上市以来的表现,使得中概股回归成为了近期一个热门话题,这反映了国内投资者对这类新兴企业的价值认同。

记者从业界了解到,一批优质的中概股以及原计划在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正在研究如何更快在 A 股上市。尽管目前我国资本市场还缺乏承接中概股的整体制度安排,但这个情况已在悄然改变。

上交所发行上市部人士指出,从 2012 年的《十二五规划》到 “互联网+”,再到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以及此前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 “要推动特殊股权结构的企业上市”等,都意味着国家战略层面在互联网企业上市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机遇。

前述上交所负责人指出,在资本市场层面,注册制与证券交易所市场分层安排等,作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大变革,将极大简化企业发行上市程序、降低上市门槛,增加资本市场的包容度和覆盖面,为互联网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具体而言,注册制将解决长期以来困扰互联网企业上市审核过程中诸如盈利门槛较高、审核周期较长等的限制;而交易所分层制度安排,则为这些企业上市预留出一个新的空间,在这个层面上,上交所市场正在积极拥抱互联网。

(朱凯)

上交所与瑞士交易所签署备忘录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谢玮与瑞士 SIX 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瑞士交易所董事会主席策勒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内容包括进一步了解双方市场,增进定期、机制化的信息交流,加强业务联系,提高监管标准等。

瑞士交易所是世界领先的交易所,股票市值居全球第十位。签署该备忘录的目标是加强两家交易所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改善两地资本市场的合作机制和环境,丰富交易所对投资者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促进瑞士与上海两个国际金融中心的联系。

上海市市委书记韩正、中国驻瑞士大使许镜铨、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陈凤翔等见证了签约仪式。

(朱凯)

上交所修订4项规则明确“一人多户”安排

“一人多户”已正式实施。证券时报记者获悉,由于涉及到对相关业务规则条文的解释和修改,上交所近日集中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这 4 项业务规则。

据介绍,本次修改为落实已有事项,不涉及新的制度安排和调整。

《规则一》主要修改了第三条,即放开了投资者只能指定一个交易参与人作为其证券交易的唯一受托人的限制。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为其每一个证券账户指定一个交易参与人。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以及变更、撤销指定交易关系的,均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

《规则二》主要修改了原第八、九、十、十三条,并删除了原第十一条,修改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明确了投资者单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将按照以其本人名义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并计算;二是将针对证券账户实施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改为针对投资者实施,从而覆盖投资者以其本人名义开立的所有证券账户;三是删除 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证券账户在一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限制以及相应罚则。

(朱凯)

证监会大力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

升级完善诚信数据库,建立针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昨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介绍了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有关情况,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大诚信建设工作推进力度,深化资本市场诚信建设,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的诚信水平。

邓舸表示,证监会紧扣资本市场实际,大力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一年来在诚信法律制度建设、诚信信息系统建设、部际信用信息共享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资本市场活动及监管工作中的诚信约束得以不断强化。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是夯实诚信建设的法律基础。2014 年,证监会在大力推动修

改《证券法》,制定《期货法》工作中,在确立诚实信用的法律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的诚信条件,健全参与市场活动的诚信义务要求,完善违背诚信要求的法律责任。同时,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实施了《关于修改<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对 2012 年制定出台的首部诚信建设部门规章进行了修改完善,科学调整了诚信信息的效力期限,更加明确了可以公开的诚信信息的内容范围。

二是正式启动运行资本市场统一的诚信数据库。证监会 2014 年升级建成并启动运行了内容更全面、标准更统一、功能更强大的“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诚信数据

库全面记录了包括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行业从业人员和相关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信息,其中含监管措施、案件调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纪律处分、诉讼赔偿等负面信息。

三是建立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互联网查询平台。平台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正式启动运行。社会公众可通过登陆设在证监会互联网站的该平台,查询到市场参与主体在有效期内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纪律处分等失信信息。

四是大力推进部际信用信息共享。证监会在较早实现联网共享中

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基础上,2014 年与最高人民法院双方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及司法协助机制建设的通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通过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供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共享使用。此外,还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签署《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供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共享使用。

五是开展政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专项研究。2014 年底,证监会牵头的工作小组研究形成了关于政务信用信息的界定、归集、管理、共享和公开等问题的专项研究报告,并提出了规范政府部门和其他履行公

共管理职责的组织在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政务信用信息的界定、归集、管理、共享和公开等事项的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草案建议稿,已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

邓舸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在联席会议的指导下,立足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发展和监管转型的要求,重点围绕不断夯实诚信建设的法律基础,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升级完善诚信数据库,拓宽诚信信息的覆盖面,在关键环节、市场活动和行业领域创新诚信约束机制,建立针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

“证监法网”行动已部署50起案件

对长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通报了 2015 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的案件进展情况,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 “证监法网”行动整体安排,继续集中部署针对特定领域的典型案件,并从从严查处已经部署的案件,有关进展情况证监会将及时向社会通报。

据统计,2015 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已分别于 4 月 24 日、5 月 8 日、5 月 22 日、6 月 5 日集中部署四批案件。第一批 12 起案件涉及全市场的多种类违法违规行为;第二批 10 起案件主要针对新三板市场突出的五类违法违规行为;第三批 12 起案件主要针对当前市场反映强烈的六类市场操纵行为;第四批 16 起案件主要针对严重扰乱信息传播秩序的五类违法违规行为。

邓舸表示,“证监法网”行动是证监会在继续强化常规方式打击违法违规的同时,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对当前市场环境下各方高度关注、严重危害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的针对性打击行动。已部署的 50 起案件,从特点来看,一是案件覆盖面宽。涉及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多个板块,既有证券市场的案件,也有期货市场的案件。二是涉案主体多样。从机构主体来看,既有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公司等发行上市主体,也有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既有发行公募产品参与市场交易的公募资产管理机构,又有发行私募产品参与市场交易的私募资产管理机构;既有证监会给予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的机构,也有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活动的社会主体。一些传媒

机构因为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也有涉案。从个人主体来看,既有上述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也有上述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除此之外,少数社会个人和散户炒家也有涉案。三是涉嫌违法行为为类型广泛。既有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信息欺诈行为,也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交易行为;既有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违反经营规范要求的违法行为,也有中介机构违反勤勉义务的执业违法行为;既有传统典型的证券期货欺诈行为,也有利用市场业务创新的新型违法行为。发言人提醒,“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违反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破坏市场公平规则、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都是必须依法打击的

对象。

邓舸介绍,在 “证监法网”行动中,证监会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技术,分析线索,调查取证,有效提高案件查处的精准度,在案件办理的组织方法上,实行 “统一指挥、科学分工、密切协同、快速反应”的新机制,执法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目前,50 起案件调查工作正在深入推进,19 起案件取得重大进展,期间,已对 20 余名涉嫌违法犯罪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7 起案件已启动或即将启动刑事移送或移交审理处罚程序。

此外,邓舸还通报了长江证券违规问题的查处情况。针对多家网络媒体转载了内容涉及 “长江证券研报预测三季度或提高印花税”的文章,证监会对相关研究报告的制作、审批和发布等情况进行了合规性核查。邓舸介绍,检查中发现,长

江证券未与转载机构签订协议,未明确转载责任,致使转载机构篡改了研究报告标题,研报报送审核人员不符合公司内部规定,未能严格执行其内部管理制度。根据规定,证监会对长江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邓舸表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规范信息发布活动,维护市场稳定,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的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发布对象。禁止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禁止从事或者参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活动,禁止使用或者泄露国家保密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以及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禁止将研报的内容和观点优先提供给机构内部部门、人员或者特定对象,禁止利用发布研究报告进行非法牟利,证监会对违法违规发布研究报告、制造虚假信息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证监会严查场外配资 券商不得违规参与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严查场外配资,监管层动真格了。

昨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再次重申,各证券公司不得通过网上证券交易接口为任何机构和个人开展场外配资活动、非法证券业务提供便利。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也发布了《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明确了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支持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利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开展证券经纪业务。

近期,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该《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对其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开展自查,全面梳理外部接入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深入排查信息技术风险和业务合规风险,各地证监局对辖区证券公司的自查情况进行核实,重申证券公司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开展证券业务的禁止性要求,要求持续加强对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的日常监管,适时组织专项现场检查工作,对证券公司因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引发信息安全事件,以及存在为场外配资活动提

供便利、直接或者间接参与非法证券活动等情形的,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此外,还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的规范标准,对证券公司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评估认证,并将认证结果报告证监会。昨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就发布了《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并规定证券公司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证券交易指令必须在证券公司自主控制的系统内全程处理,即从客户端发出的交易指令处理仅在发起交易的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之间进

行,其间任何其他主体不得对交易指令进行发起、接收、转发、落地保存或截留;证券公司应加强客户端交易指令监控,如发现交易指令被第三方接收、转发等,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支持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利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开展证券经纪业务;证券公司需要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应当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评估认证,证券公司不得接入新的未经评估认证的外部信息系统。

此外,邓舸还通报了新三板市场的监管情况。他指出,6 月 3 日,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各主办券商下发了《关于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要求,禁止主办券商及其工作人员为客户垫资开户等违规行为,并要求主办券商开展自查工作,持续规范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交易行为管理。

邓舸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严格贯彻《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完善非上市公司监管体系,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

证监会：促使A股早日纳入MSCI指数

公布非法从事证券期货活动的机构和网站名单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6月10日,MSCI 发布公告,预期在国际机构投资者所关心市场准入等问题解决后,将 A 股纳入 MSCI 全球基准指数。同时 MSCI 表示,A 股纳入指数可具有时间弹性。对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已注意到相关信息,证监会与 MSCI 等国际指数公司一直保持着交流与沟通,证监会将与 MSCI 成立联合工作小组,积极研究并推动解决国际机构投资者进入我国市

场和指数纳入相关的技术细节,共同努力,促进中国 A 股早日纳入 MSCI 指数。

邓舸称,A 股纳入国际市场指数能够为我国市场引入长期专业化增量资金,优化市场投资者结构,提高市场运作水平,改善公司治理,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国际机构投资者参与我国市场将引导资金进入实体经济,加快我国经济转型升级。

此外,昨日证监会还发布了非法从事证券期货活动的机构和网站

名单。名单显示,从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今,非法从事证券期货活动的机构和网站名单达 1410 家,名字和网址非常具有欺骗性,如中金中投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仿冒》、深圳嘉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舸指出,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涉及面广、欺骗性强、危害性大、蔓延速度快,是经济社会生活中的毒瘤。近年来,证监会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

查处大案要案,有效遏制了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蔓延的势头,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2014 年,证监会系统共摸排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件线索 219 次,向公安机关和地方政府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115 件,应公安机关等单位请求,出具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性质认定意见 111 件;公安机关侦破案件 92 件,抓捕犯罪嫌疑人 288 人,侦破案件涉案金额 1.7 亿元。

邓舸称,为进一步做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工作,保护广大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证监会建立了非法从事证券期货活动的机构和网站名单,对近年来发现的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机构和网站,通过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曝光。证监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谨防上当受骗;从事证券投资或期货交易,务必通过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这些机构名单可以到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